

盐边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综〔2020〕8号

盐边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级各部门：

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，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，有效防止各种乱收费，现将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川财税〔2020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

通知（川财税〔2020〕20号）

盐边县财政局
2020年9月21日

盐边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